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譽賢

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3**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原易字第1**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譽賢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譽賢於本院之自白(本院卷第45頁)，並刪除通聯調閱查詢單(與本案無關)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本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本案於物色財物之際即遭發覺而未遂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已值非難；然考量其本案犯行為未遂，犯罪所生損害有限；以及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始坦承犯行，且並未賠償被害人曾○○軒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除多年前曾因妨害兵役案件獲緩刑宣告外(未遭撤銷)，並無其他前科，素行尚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1至12頁)；暨被告於本院自陳是要去找被害人討薪水之犯罪動機與目

01 的、為○○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之前從事○○一
02 天收入約新臺幣1,500元、須扶養媽媽、經濟狀況不好(本
03 院卷第45頁)等一切情狀，及辯護人表示請審酌被告犯後
04 態度良好且犯罪所生損害有限，請從輕量刑之意見，量處
05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
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簡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龍寬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6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20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21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22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4 書記官 陳姿利

25 附件：起訴書。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